

交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实行中央、地方七、三分成；地方单位交纳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实行中央、地方五、五分成；中央所属保险企业交纳的所得税、调节税实行中央、地方五、五分成；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也实行中央、地方五、五分成，耕地占用税实行中央、地方三、七分成等。

五、专项管理资金收入。这部分收入具有指定的专门用途，是按规定纳入国家预算，但

不由国家预算统筹安排的专项资金。这部分收入分别列入中央或地方预算。如：征收排污费收入和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全部留给地方，作为环境保护资金和水资源建设资金；新增粮食调拨经营费收入，在地方预算中单独反映，专门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下放港口以港养港收入、电力建设资金收入列入地方预算收入，主要用于港口建设和电力建设；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分别列入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等。

附表：

198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具体项目划分情况表

中央预算固定收入	1.中央四个部门所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70%部分）2.海关代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3.铁道营业税4.银行总行营业税5.保险总公司营业税6.名烟产品税7.卷烟产品税（中央）8.酒产品税（中央）9.外贸出口退税10.海关代征工商统一税11.海上石油企业交纳工商统一税12.专项调节税13.海上石油合资企业所得税14.海上石油外国企业所得税15.中央单位集中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6.特别消费税17.烧油特别税18.关税19.进口调节税20.中央所属国营企业所得税（保险企业除外）21.中央所属国营企业调节税（保险企业除外）22.中央所属国营企业上缴利润23.中央所属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4.中央单位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基金收入25.债务收入26.铁道专项收入27.中央单位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28.海关罚没收入（50%部分）29.卷烟专项收入30.酒专项收入（中央）31.中央单位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32.中央所属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33.中央其他收入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	1.城乡个体工商户营业税2.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3.个人所得税4.个人收入调节税5.就地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6.车船使用税7.房产税8.屠宰税9.牲畜交易税10.集市交易税11.奖金税12.印花税13.筵席税14.农林特产税15.契税16.地方外贸企业收入17.中外合资企业其他收入18.酒专项收入（地方）19.地方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中央、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1.中央四个部门所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30%部分）2.一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3.一般工商统一税4.集体企业所得税5.私营企业所得税6.一般合资企业所得税7.一般外国企业所得税8.资源税9.建筑税10.盐税11.农牧业税12.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13.地方国营企业调节税14.地方国营企业上缴利润15.地方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不包括外贸企业）16.地方单位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17.地方其他收入
中央、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	1.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央、地方五、五分成）2.地方单位交纳能源交通基金收入（中央、地方七、三分成）3.地方单位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中央、地方五、五分成）4.中央保险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中央、地方五、五分成）5.耕地占用税（中央、地方三、七分成）
专项管理资金收入	1.征收排污费收入（列地方预算）2.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列地方预算）3.新增粮食调拨经营费收入（列地方预算）4.改烧油为烧煤专项收入（列中央预算）5.下放港口以港养港收入（列地方预算）6.电力建设资金专项收入（列地方预算）7.彩电国产化发展基金

注：1.本表的收入划分是一般的规定，个别地区的特殊规定从略。

2.本表的收入划分，大部分由金库办理，少数项目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单独结算。

（上接第20页）

许多好处：一是有利于加强对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微杜渐；二是严肃了财经纪律，狠刹了不正之风，也使一些违

纪单位和个人受到了教育；三是在审查中提高了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四是能够按月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分析，为保证预算平衡打下基础。

过去,我国物价多年保持稳定不变,即使调价,也是全部按计划进行。因此,财政预算受物价因素的影响不大,预算执行结果基本上反映了财政收支增减变化的真实情况。这几年,随着各方面改革的深入,新旧体制交替,物价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近两年,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致使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在这种情况下,物价的变化对财政预算的执行有很大影响,原先那种静态分析的方法已不能真实反映

财政收支的增减变化情况,有必要代之以结合物价动态进行分析的方法,将物价变化因素考虑进去。

以1988年辽宁省财政收支情况为例。1989年2月14日《辽宁日报》上发表了省统计局的资料:辽宁省财政克服减收增支因素增多的困难,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7.7亿元,为预算的105.2%,超收5.8亿元,比上年增长9%。地方财政支出完成91.5亿元,为预算的98.8%,比上年增长13.8%。1988年辽宁省物价上涨指数为19.3%。我们先来看看财政收入的完成情况。全年预算为111.88亿元(即 $117.7 \text{ 亿元} \div 105.2\%$),如果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年初预算就应调整为133.47亿元(即 $111.88 \text{ 亿元} \times 119.3\%$),而实际只完成117.7亿元,不是超收5.8亿元,而是欠收15.77亿元,不是完成预算的105.2%,而是只完成预算的88.2%。再看财政支出的完成情况,按照同样的分析方法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财政支出只完成预算的82.8%。

根据上述结合物价动态进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的结论就显得不切实了。应当说,不论是财政收入还是财政支出都没完成计划,预算执行结果不理想。故而,要真正了解预算执行结果,应结合物价动态进行分析。

改进预算支出管理 先审查后拨款

黑龙江省嫩江县财政局 马 凯

多年来,财政部门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基本上是采取按年度预算平均进度分月拨款的办法,只要不超过预算指标,就予以拨款。这种办法的最大弊病,就是对国家资金的使用效益监督不够。为了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黑龙江省嫩江县财政局进行了初步探索和改革,从1988年开始,在文教行政单位试行了先审查后拨款的管理办法。经过一年的试点和完善,目前这个局正在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在各单位推广这一办法。

先审查后拨款办法,即根据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每月拨款前,对上月各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是有无违反国家财政法规、制度、规定,擅自提高补助标准,扩大开支范围,动用公款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等问题;专项支出如会议费、维修费、购置费等是否用到专项上,有无损失浪费的现象。对审查出的问题,该调帐的调帐,该收缴的收缴。下月再审查时,如发现违纪单位该调帐的没调帐,该缴款的没缴款,则坚决抵减拨款。同时,建议有关部门把这一办法的执行情况作为平时考核财会人员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挂钩。

这一办法试行一年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从去年几次对部分单位集中审查的情况看,无论是违纪单位,还是违纪金额,都呈减少的趋势。一年的实践表明,实行这个办法有

(下转第19页)